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60號

原告 賴以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起訴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由原告「簽名或蓋章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